

政府采购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6-SZYC-C2025-0013 (7)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20 楼

联系人：李纪扬

联系电话：0512-65653691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 B 栋 9A 楼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1895171143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6-SZYC-C2025-0013 的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 7 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的“工矿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第 7 标段）”项目的实施。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合同附件。

二、项目工作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安排)。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完成本标段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验收、保险、管理、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费用结算：

(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甲方于2025年10月31日前汇总乙方评审企业完成数，经核准及抽查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服务费用按实际核查企业数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核查企业数量，如有根据考核标准扣处罚金的，按扣除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抽查中不按规定评审的、弄虚作假的，拒绝支付，分配名单外的企业数量不支付。

(2)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12590797801015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四、质量与验收

1. 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的评审。

3. 乙方上报的所有评审报告的公司名称须与磋商响应时成交单位的名称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与结算其费用。

4. 如服务期间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费用的，则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最新规定为准进行结算。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3.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4.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指定联系人员：李纪扬，电话：0512-65653691。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参与服务的评审人员均由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评审人员名单内派遣，不得临时聘请其他人员参与定级评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在实施过程中，如评审人员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直至满足甲方需要。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指定专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指定联系人员：刘刚，电话：18951711433。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的技术人员负责和甲方联系。

2. 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考核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 乙方评审报告编制质量差，如编制不规范、内容粗糙简单或混乱等，第一次发现

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如需重新评审的，应重新进行评审。之后每发现一次扣除该次服务费用的 10%，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对每家企业的现场评审时间少于半天的，每次扣除对该家企业评审服务费用的 10%。

3. 甲方发现乙方安排进行现场评审的专家少于 3 名的，或安排的至少 3 名的现场评审专家不是乙方成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评审团队人员，每发现一次扣除该次服务费用的 10%，并且乙方须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评审人员。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将不定期地抽查评审情况及质量，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评审资金。每次抽查乙方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不合格的，抽查企业超过 30%不合格将扣除（成交单价*不合格核查企业数量）*50%的费用，需重新评审的，应重新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套领评审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注：因以上考核标准而扣处罚金，不能免除乙方返工的义务，且造成的损失和额外费用，乙方须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15日内）提供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六、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纪物

签约日期：2025.12.20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12.20